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原簡字第22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證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71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證華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5千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或因經濟上困難及生理上需求而為本案犯行，然其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即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造成被害人因此受有財產上損失，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實應非難，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得財物價值，以及其已繳回本案所竊得贓物，兼衡被告之素行（本案犯行前無經法院判決科刑之前案紀錄）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季珈羽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7193號

被 告 蕭證華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蕭證華於民國113年4月14日上午6時2分許，至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統一超商三本門市，見四下無人之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該門市貨架上之威雀蘇格蘭威士忌200ML1瓶（價值新臺幣135元）得手後，未經結帳離去。嗣經店員呂哲甫驚覺商品失竊，始報警處理。

二、案經呂哲甫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蕭證華經傳喚未到。而上揭犯罪事實，被告於警詢時辯稱：伊當時是忘記結帳等語。惟查，觀諸監視器畫面可知，被告當時刻意將威雀蘇格蘭威士忌藏放於外套中遮掩，且離

開超商前，見店員在門前，亦刻意與店員交談後才離開乙節，此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共7張在卷可稽，足證被告意識正常，自不可能有忘記結帳之情形，此外，復經證人呂哲甫於警詢時證述明確，且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其所辯顯不足採，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已賠償告訴人乙節，此經告訴人於警詢中陳述明確，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聲請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檢察官 楊挺宏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書記官 林昆翰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